

104.10.01 修正版

依據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原大學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全人教育・學用合一・國際視野



報名期間

104年10月20日(二) 09:00 至 104年11月10日(二) 12:00 止

繳費期間

104年10月20日(二) 09:00 至 104年11月10日(二) 15:30 止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www.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 401）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十一項國際及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 ◎2015 英國泰晤士報新興經濟體國家百大排名，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上海交通大學兩岸四地大學百大排名，連續四年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連續兩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 ◎2014 連續二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跨國育成獎第一名
- ◎104人力銀行公佈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連續兩次(2009、2014)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之唯一大學
- ◎2014 榮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服務學習評比金質獎第一名
- ◎2014 榮獲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評比優質獎之唯二私立大學
- ◎2015 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2015.2.2 公佈)
- ◎2015 商學院榮獲AACSB國際商管促進協會之國際商管認證(2015.2.18公佈)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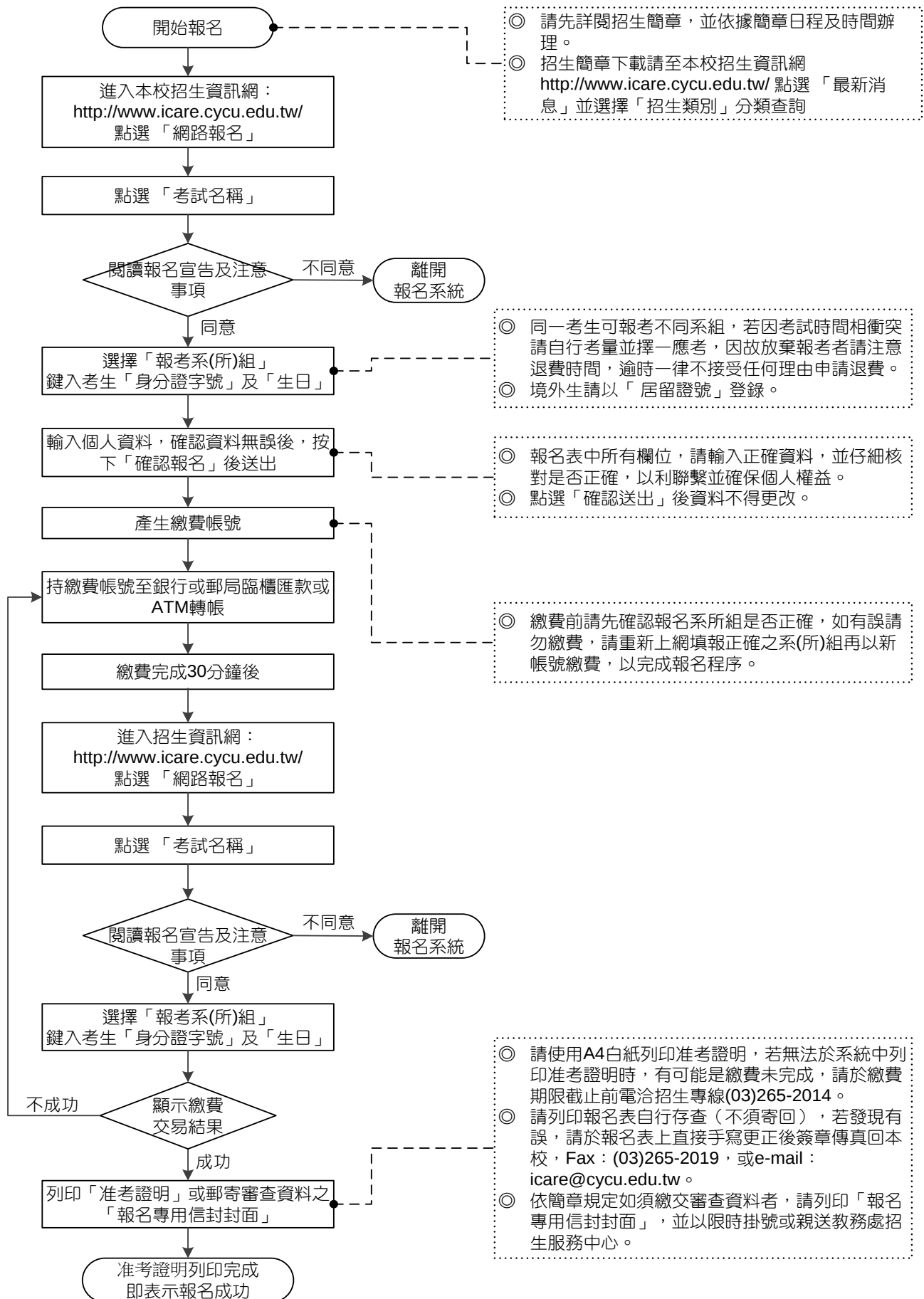
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電話：(03)265-9999 傳真：(03)265-8888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1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www.icare.cycu.edu.tw/)	104 年 10 月 1 日 (四)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第五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期限	104 年 10 月 30 日 (五) 前 ※報考資格審查需二週之工作天，請申請人自行注意考試報名時間，如報名時間開始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尚未確認，請先行報考，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取消申請人之報考並退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 (入帳後 30 分鐘，即可於系統列印)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登入後列印准考證明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報名期間 104 年 10 月 20 日 (二) 9:00 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 (二) 12:00 繳費期間 104 年 10 月 20 日 (二) 9:00 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 (二) 15:30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104 年 11 月 10 日 (二) 前
各系面試日期 (詳見本簡章考試日程或各系所分則)	104 年 12 月 5 日 (六) 前
開放查詢榜單及郵寄成績單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4 年 12 月 9 日 (三) 12:00
成績複查申請 http://www.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04 年 12 月 11 日 (五) 截止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http://www.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完成登錄後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查詢確認。	104 年 12 月 18 日 (五) 12:00 截止
開放查詢甄試錄取生可報到名單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榜單公告)	104 年 12 月 21 日 (一) 12:00 始
受理提前 105 年 2 月入學申請及報到手續 請參閱網路榜單，不另行通知，榜單中「可報到」者，且可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取得入學資格證明者即可申請提前入學。	104 年 12 月 22 日 (二) 至 105 年 2 月 17 日 (三) 截止 ※105 年 2 月 5 日 (五)~2 月 15 日 (一) 春節暫停受理
受理第一梯次 105 年 9 月入學報到手續 請參閱網路榜單，不另行通知，榜單中「可報到」者即為第一梯次報到名單，逾期末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5 年 5 月 19 日 (四) 至 105 年 5 月 27 日 (五) 截止 (上班日 9:00~12:00、13:30~16:00)
甄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甄試遞補截止日) 逾遞補截止日，尚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錄取資格，如有缺額一律流至考試招生補足。	遞補至本校公告之 105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報名流程圖



目錄

一. 報考資格	1
二. 修業年限	2
三. 報名費相關規定	2
四. 報名程序	2
五. 甄試日期及地點	4
六. 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4
七. 放榜、成績複查規定	5
八. 入學資格	5
九. 申請提前入學	5
十. 報到	6
十一. 附則	8

【系所分則】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	10
各系所分則	12

【附錄】

附錄 1 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44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6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0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53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4
附錄 6 繳費方式及成績複查申請	57
附錄 7 試場規則	58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59
附錄 9 中原大學路線圖	60
附錄 10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61

【附表】

附表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62
附表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63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64
附表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65
附表 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66

【簡章通則】

一、報考資格：

本校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審慎確認以下各項報考資格。

(一) 學歷（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具有大學同等學力。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需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前**向本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請依簡章附錄之審查申請書之說明，填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資格審查不論通過與否，皆不退件。
4.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具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合格者，依據第五款入學者需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依據第六款入學者需檢附技術士證正本及要求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符合大學（含）以上同等學歷（力）。

(二) **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除須符合前項所訂一般生學歷資格外，考生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有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需提供**學歷證明影本、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請於報名期間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在職者工作年資計算至可入學該學期本校公告之註冊截止日。**

(三) 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驗證後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 如系所另有訂相關資格或報名條件，亦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到入學，請詳參簡章系所分則。

(五)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修業年限：

一般生：1~4 年；

在職生：1~4 年，得延長 2 年。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報名費：各學系（所）組皆為 1400 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凡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所）組為限，並請於 104 年 11 月 10（二）15:00 前將證明文件傳真（03-2652019）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審核。

◎繳費方式：

一律使用本簡章所規定之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退費規定：

放棄報名：考生須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報名，扣除作業費 4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如於初試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系（所）組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6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筆試後或複試時發現考生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則不予退費。

四、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線上報名	104 年 10 月 20 日（二）9：00 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12：00 止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詳參簡章通則一）。 2.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4.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5.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 6.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同時報名一系（所）組以上者，請自行注意面試時間地點相關事宜，遇有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時，不得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面試時間或要求退費，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選擇招生項目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2： 繳費	104 年 10 月 20 日（二） 9：00 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15：30 止 ◎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毋須繳費，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註明聯絡電話及報考系所傳真（Fax：03-2652019）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1.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 繳費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確實入帳。 3.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立即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 4.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毋須繳交報名費。 5. 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試考區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列印後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Fax：03-2652019）
步驟 3： 列印准考證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 列印准考證明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1. 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2. 考生提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4. 任一招生初、複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5.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網頁上列印准考證明。
步驟 4： 繳交審查資料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前 以郵戳為憑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 列印報名封面 ◎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報名封面貼於信封外，以掛號方式郵寄，或直接交至本校。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列印審查資料繳交之信封封面，依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順序排列文件，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可於本校上班日每日 8:30~17:00 至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3. 審查資料請務必列印專用信封封面，以免影響收件速度，收件狀態可至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資料收件查詢）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5.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6.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其審查資料等成績以「缺考」計。 7. 如複試需繳交資料，其期限由各系（所）自訂，請參閱簡章內系（所）分則或複試公告。

五、甄試日期及地點：

◎甄試日期：

請參閱本簡章系所分則，依各系所分則所訂之初、複試日期辦理。

◎甄試地點：

甄試（複試/面試）當日之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六、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

1.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筆試成績標準化。
2. 面試或筆試全程缺考者，不予錄取；複試有一考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3. 依初試、複試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系（所）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4.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系（所）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同分參酌結果排名仍相同者均列入正取或備取生。
5. 舉行複試之各系（所）組，初試成績與複試成績按各系（所）組訂定之比例計算，以所得總分高低錄取。
6. 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非正取者，均為備取生。

（二）名額處理方式：

1.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呈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3. 甄試備取生最後遞補日為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未獲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各系所甄試遇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按時入學驗證報到等），本校得於同學年度碩士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4. 各系（所）組名額流用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參簡章各系所分則。

七、放榜、成績複查規定：

- (一)錄取考生於放榜後，可逕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icare.cycu.edu.tw/>查詢榜單、成績、申請成績複查及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查榜：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放榜查詢。
- (三)成績複查規定如下：請參考簡章附錄，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成績複查（<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 1.複查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三）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五）止。
 - 2.複查成績為筆試科目時，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3.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 4.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排序後重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原已錄取之考生成績低於新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5.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八、入學資格：

- (一)報名考生需通過甄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需符合本簡章所訂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學歷（力）、經歷證件），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九、申請提前入學

- (一)申請條件：限報考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且大學已畢業或預定 105 年 1 月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預定 105 年 6 月畢業者不得申請）
- (二)甄試正備取生皆須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五）中午 12:00 前完成登錄就讀意願，104 年 12 月 22 日（二）至 105 年 2 月 17 日（三）前受理申請提前入學。（105 年 2 月 5 日（五）～2 月 15 日（一）本校春節假期期間暫不受理。）
- (三)登錄就讀意願及線上申請提前入學，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www.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報到手續】。
- (四)經核准提前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三）前完成報到手續（請參閱第十項報到說明）並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逾期繳

交學歷（力）證件或經招生服務中心審核入學資格不合者，則取消提前入學申請。（甄試錄取生如於 105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05 年 9 月註冊入學）。

- (五) 經核准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依各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 (六) 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報名「在職生」組且錄取者若申請提前於 105 年 2 月入學，其工作年資計算至入學當學期本校公告之註冊截止日，未達規定之工作年資者，無法申請提前入學。
- (八) 申請提前入學者請審慎評估所屬系所課程安排及教學資源分配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必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報到：報到分為二階段。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考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放榜日」起 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五）12:00 止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報到手續→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後，請登出，並再次至招生資訊網→就讀意願/報到手續→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查詢就讀意願登錄狀態	1.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放榜後，使用招生資訊系統之就讀意願登錄功能，登錄並傳送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招生資訊網之就讀意願功能項下，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欄是否已變更為「同意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3. 報考多系（所）組者，僅可選擇一正取系（所）組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系（所）組則不限。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前的準備（驗證注意事項）

- 持國內大學院校或專科學歷證明者，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錄。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該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前的準備（驗證注意事項）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 持技能檢定合格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以下兩項擇一辦理）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曾任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技術教師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詳參附錄），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入學驗證 報到 【通訊】 （郵寄） 或 【現場】 二擇一	榜單中 狀態為 「可報 到」之 正取生 及備取 生	申請【105 年 2 月提前入學】 104 年 12 月 22 日（二）至 105 年 2 月 17 日（三）止 上班日每日受理時間： 9:00~12:00、13:30~16:00 105 年 2 月 5 日（五）~2 月 15 日（一） 春節暫停受理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公告之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為第一梯次報到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 申請提前入學請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三）前辦理；105 年 9 月入學第一梯次報到者請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五）前辦理，爾後遞補報到者請於報到通知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繳交簽名後之提前入學申請單（申請提前入學者繳交）、報到單、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或至現場繳交，亦可委託他人代交。 - 報到注意事項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請上網參閱。 - 收件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位於本校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
		【105 年 9 月入學】 第一梯次： 105 年 5 月 19 日（四）至 105 年 5 月 27 日（五）止 上班日每日受理時間： 9:00~12:00、13:30~16:00 ※第二梯次起請以網路報到注意 事項公告之報到截止日為準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報到手續→選擇招生項目→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到單」並簽名。 ◎掛號郵寄或至現場繳交：簽名後之報到單、學歷證書正本。（郵戳為憑）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並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請務必將簽名後之報到單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多系所（組）時，報到時僅可選定一系所（組）辦理報到，除未獲遞補錄取之系所（組）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已錄取（含遞補錄取）之系所（組）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7. 入學驗證報到，經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9. 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或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0. 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以 105 學年度公告之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為準），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均由備取生遞補。

十一、附則：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請自行負責。**
- （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詳參簡章附錄）辦理。
- （三）初試合格考生，方可參加複試，複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四) 權利與義務：

1.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2.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明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未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者，不得以兵役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 入學甄試或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4. 凡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5.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報到時審核報考資格，如報考資格不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6. 碩士班在職生與一般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7. 如有考試糾紛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8. 畢業資格：取得碩士學位之畢業條件，請逕參考本校應修科目網頁<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9.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系所分則】含招生系（所）組別、資格要求、名額、甄試項目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一）

學院	系（所）組別		甄試名額	複/面試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面試日期	系所分則頁碼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數學組	3	104.11.13（五）	104.11.20（五）	P.11
		數學組在職生	1			
		統計組	3			
		統計組在職生	1			
		資訊科學組	4			
	物理系		12	104.11.20（五）	104.12.02（三）	P.12
	化學系		35	104.11.20（五）	104.11.27（五）	P.13
	心理學系	一般心理學組	3	104.11.27（五）	104.12.02（三）	P.14
		臨床心理學組	3			
	生物科技學系		10	104.11.20（五）	104.11.27（五）	P.15
工學院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8	104.11.20（五）	104.11.28（六）	P.16
	化學工程學系		25	104.11.20（五）	104.11.25（三）	P.17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5	104.11.20（五）	104.11.25（三）	P.18
		大地組	3			
		運輸組	2			
		水利組	3			
	機械工程學系		46	無面試	無面試	P.1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0	104.11.20（五）	104.12.05（六）	P.20
	環境工程學系		10	104.11.20（五）	104.11.25（三）	P.21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9	104.11.27（五）	104.12.05（六）	P.22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24	104.11.20（五）	104.11.28（六）	P.23
	電子工程學系	光電半導體組	12	104.11.20（五）	104.11.25（三）	P.24
		晶片與系統組	18			
	資訊工程學系		17	104.11.20（五）	104.11.30（一）	P.25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能源組	9	104.11.20（五）	104.11.25（三）	P.26
		系統組	19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二）

學院	系（所）組別		甄試名額	複/面試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面試日期	系所分則頁碼
商學院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3	104.11.20（五）	104.11.25（三）	P.27
	企業管理學系		22	104.11.27（五）	104.12.02（三）	P.28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8	104.11.13（五）	104.11.20（五）	P.29
	會計學系		7	104.11.20（五）	104.11.25（三）	P.30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創新組	7	104.11.13（五）	104.11.25（三）	P.31
		科技管理組	6			
	財務金融學系		6	104.11.20（五）	104.11.25（三）	P.32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甲組	8	104.11.13（五）	104.11.20（五）	P.33
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6	104.11.13（五）	104.11.20（五）	P.34
	建築學系	建築組	9	104.11.20（五）	104.11.27（五）	P.35
	建築學系	文化資產組	4	104.11.20（五）	104.11.27（五）	P.36
	室內設計學系	甲組	8	104.11.20（五）	104.12.02（三）	P.37
		乙組	3			
	商業設計學系		6	104.11.13（五）	104.11.21（六）	P.38
	景觀學系		5	104.11.13（五）	104.11.25（三）	P.39
人文與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6	104.11.13（五）	104.11.20（五）	P.40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7	104.11.20（五）	104.11.25（三）	P.41
	應用華語文學系		6	104.11.13（五）	104.12.02（三）	P.42
合計甄試名額			一般生：430 名；在職生：2 名。			

招生系所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份別)	數學組 (一般生)	數學組 (在職生)	統計組 (一般生)	統計組 (在職生)	資訊科學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111M	3112M	3113M	3114M	3115M	
招生名額	3	1	3	1	4	
招生對象	數學組：數學、應用數學、商用數學相關領域。 統計組：統計相關領域。 資訊科學組：資訊相關領域。 ※以招生系所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推薦函	100	15%	3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歷年學業成績審查	100	35%	2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 2.授課教師推薦函二封。 3.報考在職組考生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需檢附「在職證明」及「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 4.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math.cycu.edu.tw/DocLib5/Forms/AllItems.aspx 至推薦函區下載 5.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1.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優先流用至一般生。 2.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優先互為流用。 3.數學組若有缺額，流用順序：統計組→資訊科學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 4.統計組若有缺額，流用順序：資訊科學組→數學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 5.資訊科學組若有缺額，流用順序：數學組→統計組，每次流用 1 名，循環流用。 6.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3103		科學館 5 樓		http://www.math.cycu.edu.tw/	

招生系所	物理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211M					
招生名額	12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2 月 2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2.推薦函二封（含）以上（各校物理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計畫報告等）。 5.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phys.cy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6.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3201	科學館 1 樓		http://www.phy.cycu.edu.tw		

招生系所	化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311M					
招生名額	35					
招生對象	化學相關科系（以招生系所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直接錄取名額至多 10 名，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60%	1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化學相關科系，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 2.教師推薦函二封，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或專題計畫報告、自傳等。 4.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140.135.56.78/~chemistry/class/class.html →表單下載 5.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獎學金	完成 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含提前入學），且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學者，可獲得獎學金 10,000 元。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3301	理學大樓 213		http://chemistry.cycu.edu.tw/		

招生系所		心理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心理學組 (一般生)			臨床心理學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411M			3415M		
招生名額	3			3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初試含研究計劃、推薦函及審查大學專業科目成績，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100%	1	104 年 12 月 2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含口頭報告流利度、表達之組織能力、一般心理學之認識及整體性評估。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 2.教師推薦函一封。 3.研究計畫（須註明領域）。 4.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 5.甄試生領域確認書（臨床心理學組不需繳交）。 6.推薦函格式下載網址：（供參考，非指定格式） http://psy.cycu.edu.tw/中原大學心理系首頁/表單法規/研究所/其他表格 。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不得跨組流用，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 非心理學系畢業者，需依規定補修學分。 2.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3. 一般心理學組之領域為實驗與認知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與人格心理學、心理計量、工商心理學。 4. 一般心理學組之考生入學後欲攻讀領域請於領域確認書中擇一，入學後不得更換。 領域確認書下載網址： http://psy.cycu.edu.tw/中原大學心理系首頁/表單法規//研究所/其他表格 。 5. 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必須通過臨床心理學組審核後，始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 6. 入學後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得轉至一般心理學組，一般心理學組不得轉至臨床心理學組。					
獎學金	各組入學第一名，依本系「研究生研究助學金分配辦法」可獲得獎學金 30000 元（發放方式：依校方時間，分十個月發給）。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3401		科學館 701		http://psy.cycu.edu.tw/psy/start.htm	

招生系所	生物科技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511M					
招生名額	10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 90 分以上者，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60%	1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專上歷年成績（含轉學前成績）（附名次）。 2.教師推薦函二封。（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3.讀書計畫。 4.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新、創意、創業有關之參與表現或專題計畫報告等任何有助於評估其背景與潛力之文件。） 5.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uip.cycu.edu.tw/UIPWeb/wSite/lp?ctNode=12694&mp=3500 6.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獎學金	正取生名次為前 4 名，且完成註冊入學者，第一學年依名次各給予 12 萬、8 萬、4 萬元、2 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惟不依序遞補。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3501	生科館大樓 102		http://uip.cycu.edu.tw/UIPWeb/wSite/mp?mp=3500		

招生系所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3611M					
招生名額	8					
招生對象	1. 物理、化學、材料（含化妝品科學）、化工、電子、生物科技、醫工、光電、電機... 等相關科系（以招生系所認定為準）。 2. 研究領域：奈米材料、奈米生醫、光電科技等。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得依初試成績 90 分以上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8 日(六)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 2.專題研究成果（或讀書計畫）。 3.推薦函兩封以上。（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科學館 302 學位學程辦公室索取） 4.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 5.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nano.cycu.edu.tw 下載專區→表格下載 6.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程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3030	科學館 301		http://nano.cycu.edu.tw/		

招生系所	化學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111M					
招生名額	25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6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另含基本能力測驗。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 化工相關學系，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百分比）。 2. 教師推薦函二封。（推薦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3. 專題研究報告、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 4. 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che.cycu.edu.tw/uploads/issue/163.doc 5. 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 特殊選課規定：碩士班部分課程必需修過大學部指定相關課程且及格才能修習。 2.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101	工學館 303		http://che.cycu.edu.tw/		

招生系所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結構組 (一般生)	大地組 (一般生)		運輸組 (一般生)		水利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211M	4213M		4215M		4217M
招生名額	5	3		2		3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招生對象—具土木相關科系領域背景人士。 2.專上歷年成績單（附班（系）名次百分比）。 3.履歷、自傳、讀書計畫（請用 A4 格式，總共以 5 頁為限）。 4.專題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有助於甄試之文件。 5.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1.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 2.結構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大地組、運輸組、水利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3.大地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運輸組、水利組、結構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4.運輸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水利組、結構組、大地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5.水利組若有缺額，流用優先次序為結構組、大地組、運輸組，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6.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201		土木館 308		http://ce.cycu.edu.tw/	

招生系所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311M					
招生名額	46					
招生對象	機械工程相關學系（以招生系所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在校學業成績 評審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研究能力資料 評估	100	50%	2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機械工程相關學系，專上歷年成績單（附班級名次及百分比）。 2.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甄試之文件等。 3.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301		工學館 203		http://www.me.cycu.edu.tw/	

招生系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511M					
招生名額	20					
招生對象	醫工、理、工、醫或醫工相關學系（以招生系所認定為準）。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7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30%	1	104 年 12 月 5 日(六)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申請書。 2.附班級名次及百分比之專上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書。 4.專題參與成果及有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 5.二～三位大學／專科之專任教師推薦函。 6.申請書及推薦函下載網址：請至醫工系首頁： http://www.be.cycu.edu.tw/表單下載→碩士班→甄試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獎學金	醫工系「北美祥茂」獎學金：針對本校醫工系優秀學生（大學期間學業成績為應屆系排名前十名、未曾記過或其他處分），正取生且完成註冊入學者（不含休學生），第 1、2 學期頒發每名受獎學生 3 萬元獎學金，第 3、4 學期頒發每名受獎學生 2 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獎勵名額以每年級三名為限。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501	工學館 403		http://www.be.cycu.edu.tw/		

招生系所	環境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911M					
招生名額	10					
招生對象	對環境工程有興趣且須符合簡章所訂報考資格。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6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專上歷年成績單（附班/系排名或百分比）。 2.教師推薦函二封，缺推薦函或未獲推薦者，不予錄取（推薦函格式請上網下載）。 3.履歷、自傳、讀書計畫（請用 A4 格式，總共以 5 頁為限）。 4.專題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5.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bee.cycu.edu.tw 6.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特殊選課規定及詳細課程規定請參閱學系網頁，網址： http://bee.cycu.edu.tw 。 2.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901	生科大樓 302		http://bee.cycu.edu.tw		

招生系所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011M					
招生名額	9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成績與專業能力 審查	100	6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1.成績審查為歷年在校成績（須列出總成績位於該班及該年級之排名或百分比）。 2.專業能力審查包含專題報告、個人研究報告及推薦函等。 3.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直接錄取名額至多為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40%	1	104 年 12 月 5 日(六)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申請表（請上網下載）。 2.自述：可包含求學與成長過程、生涯目標、治學方向與計劃、性格優點與弱點、參與專題與公共事務情形、榮譽事蹟等。 3.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出總成績位於該班及該年級之排名或百分比）。 4.推薦函至少二份（請上網下載）。 5.研究計畫書或專題研究報告。 6.其他有助於申請入學之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業證照等）。 7.相關文件下載網址： http://comm.cycu.edu.tw 【首頁】最新消息 8.甄試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封面、專題報告封面及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或至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索取。 9.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學程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061	電學大樓 B01		http://comm.cycu.edu.tw		

招生系所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411M					
招生名額	24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初試成績前 7 名者，得免複試（面試）直接錄取，其餘初試通過後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8 日(六)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考生需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面試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MS PowerPoint) e-mail 傳送至 laiyan@cy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為：准考證號_姓名。簡報為 4 分鐘，內容含自我介紹、具代表性之專題研究或案例報告。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個人資料表（本系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2.專上歷年成績單（請附全系名次及百分比）。 3.教師推薦函二封（至少有一封為專任任課教師推薦，推薦函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4.有利於甄試之文件如專題研究報告等。 5.報名資料如有缺漏，將酌予扣分。 6.個人資料表及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www.ise.cycu.edu.tw/ 招生資訊→研究所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412	莊敬大樓 1 樓		http://www.ise.cycu.edu.tw/		

招生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光電半導體組 (一般生)			晶片與系統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611M			4613M		
招生名額	12			18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成績與專業能力 審查	100	65%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1.成績及專業能力審查含成績單、專題研究報告、推薦函及其他有利於審查意見等。 2.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35%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1.「面試」含專題研究口頭報告。 2.面試資料（需繳交口頭報告之檔案，繳交方式詳見複試注意事項公告），請於面試前寄達本系。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申請表。 2.專上歷年成績單（必須附全系名次百分比）。 3.自述。 4.所屬系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一封推薦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等）。 6.專用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el.cycu.edu.tw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獎學金	本所研究風氣鼎盛，103 年度計畫案高達 20 件。有 5 位教授獲選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水準媲美美國立大學。本所提供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並提供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陳兩嘉教授獎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603		篤信大樓 155		http://www.el.cycu.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711M					
招生名額	17					
招生對象	本系鼓勵跨領域資訊應用，歡迎各科系（不限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報考。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必要繳交資料 A.申請表（請上網下載）。 B.自傳（含個人簡歷）。 C.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出總成績位於該班及該年級之排名或百分比）。 2.其他可參酌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研究計畫書或專題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各類檢定證明、個人作品、特殊經歷等）。 3.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ice.cycu.edu.tw/ 【招生公告】項目下載 4.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701	電學大樓 209		http://www.ice.cycu.edu.tw/		

招生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電力能源組 (一般生)				系統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811M				4813M	
招生名額	9				19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依報考資格規定辦理，詳參簡章。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6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得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4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附系排名及百分比）。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推薦函、研究計劃書或專題報告、證照、得獎、論文發表等） 4.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免複試直接錄取名單」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4801		電學大樓 301		http://www.ee.cycu.edu.tw/	

招生系所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011M					
招生名額	3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註：面試以全英語 進行	100	6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審查資料摘要表。 2.專科（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系上排名）。 3.英文能力證明影本（如托福、全民英檢成績等）。 4.簡歷及自傳。 5.前程規畫書。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GMAT 成績、專題研究、學生幹部經驗、社團參與及工讀經驗等。 7.審查資料摘要表請上問鼎中原網下載 http://www.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8.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icare.cycu.edu.tw/ 。					
系所規定	1.採全英語授課。 2.商學碩士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http://imba.cycu.edu.tw/class4.php 。 3.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程服務電話	學程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5021	商學 418		http://imba.cycu.edu.tw		

招生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111M					
招生名額	22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2 月 2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專科（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系上排名）。 2.審查資料摘要表（專題研究、競賽成果、榮譽事項、學生幹部經驗、社團參與、工讀經驗等）。 3.自傳。 4.推薦函一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推薦函及審查資料摘要表下載網址： http://www.ba.cycu.edu.tw/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非商管科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2.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參見系網頁： http://www.ba.cycu.edu.tw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5101	商學大樓 210		http://www.ba.cycu.edu.tw/		

招生系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211M					
招生名額	8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研究計畫 與學術專業	100	60%	1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簡歷及自傳。 2.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排名百分比）。 3.讀書計畫書。 4.相關研究能力及經驗（如專題參與成果）。 5.推薦信一封（不限格式）。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種外語文能力檢定或專業證照等）。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5204	商學大樓 311		http://www.ib.cycu.edu.tw/		

招生系所	會計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311M					
招生名額	7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30%	3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研究計畫	100	35%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學術專業	100	35%	2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繳交專上歷年成績單，須列有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排名。 2.個人資料表。 3.研究計畫（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大綱、簡要說明、參考文獻，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並請獨立裝訂）。 4.學術相關活動與重要事蹟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進修之動機、學習計劃、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 6.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非會計學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2.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5310	商學大樓 411		http://www.ac.cycu.edu.tw/		

招生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身份別)	資訊創新組 (一般生)			科技管理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411M			5413M		
招生名額	7			6		
招生對象	資訊創新組：對資訊創新技術、資訊系統、資料分析等整合及應用有興趣者。 科技管理組：對資訊科技相關管理議題與產業應用有興趣者。 本系鼓勵資訊創新與科技管理等各項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歡迎各類科系有興趣者踴躍報考。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面試」含研究計畫與學術專業。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簡歷及自傳（以 5 頁為上限）。 2.專題參與成果及有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 3.專上歷年成績單。 4.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5403		資管樓 206		http://www.im.cycu.edu.tw/	

招生系所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711M					
招生名額	6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審查資料摘要表（2 頁）。 2.專科（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系上排名）。 3.推薦函 2 封（無格式限定）。 4.簡歷及自傳（以 3 頁為限）。 5.研究及讀書計畫書（以 10 頁為限）。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成果、金融證照、外語文能力檢定、學生幹部經驗、社團參與、工讀經驗及各種榮譽事蹟等。 7.審查資料摘要表請上問鼎中原網下載 http://www.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8.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非商管科系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財務管理(一)(二)」(6 學分)。 2.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5701	商學大樓 305		http://finance.cycu.edu.tw/xoop/		

招生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					
組別 (身份別)	甲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511M					
招生名額	8					
入學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法律相關科系（即主修、雙主修為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就讀第 1 點所列之法律相關科系。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持有法律相關類科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及格證書。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研究計畫與法律專業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學術潛力）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 專科（含）以上之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則以學生證影印本代之。 2. 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附有迄至報名前之全年級總成績排名百分比。 3. 二封任課專任教師推薦函。推薦函應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簽章。（推薦函未規定格式，亦無指定表格。） 4. 研究計畫： (1) 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大綱、簡要說明、參考文獻。 (2) 研究計畫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並獨立裝訂。 (3) 請於研究計畫中明確說明預定之研究領域（如民事財產法、民事身分法、商事法、證券金融法、行政法、刑事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權法、國際經貿法或其他特定法律領域等），入學後非經財法系系務會議同意，不得變更。 5. 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 財法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依規定具備外語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2. 入學後，由本系指定學生之分組，並依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3.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5501		全人村北棟 2 樓 (全人 221)		http://fel.cycu.edu.tw/	

招生系所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系 所 特 色	本所以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究、企劃、設計與行銷整合之實務型人才為教學目標；以強化產學資源整合、鏈結社會需求、提升前瞻創新能力為教學方向；並以涵蓋華語文化圈文創產業之跨領域設計作為主要的教學內容。			
組別代號	6011M					
招生名額	6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3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70%	1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個人簡歷（A4 規格） 2.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或百分比） 3.作品集（格式不拘，數位作品請列印展現） 4.未來學習計畫（A4 規格） 5.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6.無論錄取與否，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故原作請勿寄送，可於面試當天攜帶至面試會場供委員審閱，面試後可攜回。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001~2		設計學院辦公室		http://ccd.cycu.edu.tw	

招生系所		建築學系建築組（授予學位名稱：建築學碩士）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系 所 特 色	1. 本系致力培育兼具改革理想、創新思維、整合能力之國際化建築專業人才。碩士班創立於 1984 年，歷史悠久，具有優良傳統。系友橫跨產官學界，務實態度與專業能力受到業界極大肯定。多次被媒體評選為國內建築名校。每年舉辦海外移地教學並提供固定名額給碩士生。每學期提供高額獎學金及助學金給表現優異的碩士生。			
組別代號	6111M		2. 本系重視「跨領域之整合研究」：產官學的合作機制、跨領域的研究網絡、國際觀的研究視野及本土化的研究與教學體系。			
招生名額	9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0%	--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專業資料審查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一.初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附名次或百分比） 2.個人簡歷 3.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4.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二.複試（面試當天攜至本校）： 1.繳交「史論著作及相關活動資料」或「設計規劃作品集」。 (1)「史論相關著作及參與相關活動資料」，如：發表在各類報章雜誌或學習作業、報告等文章。 (2)「設計規劃作品集」，如：學校設計作品或參與工作坊、競圖等相關設計規劃作品或得獎事項。 2.以上專業資料請備妥一份，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面試當天攜至本校供委員審查。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 非建築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補修大學學分：（A、B 二擇一） A：世界建築史、中國建築史。 B：建築概論、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四）。 2.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畢業者。 3.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101		建築館 2 樓		http://www.arch.cycu.edu.tw/	

招生系所		建築學文化資產組（授予學位名稱：文化資產碩士）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系 所 特 色	1. 近年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及歷史建築議題備受矚目，為培養橫跨建築與文化資產的跨領域專業人才，本系於 2007 年，首開國內風氣之先，設立碩士班文化資產組，頒授「文化資產碩士」學位。歡迎對文化資產與歷史建築有興趣的學生、公務機關文化局處人員、文史工作者等人士報名。			
組別代號	6115M		2. 本系多次被媒體評選為國內建築名校。每年舉辦海外移地教學並提供固定名額給碩士生。每學期提供高額獎學金及助學金給表現優異的碩士生。			
招生名額	4					
招生對象		不限學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0%	--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初試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專業資料審查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一.初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附名次或百分比）。 2.個人簡歷。 3.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4.以上審查資料均須用 A4 規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二.複試（面試當天攜至本校）： 1.繳交參與文化資產相關活動或史論相關著作，如：文化資產之講習、演講、工作坊、社造活動等或史論相關著作如：發表在各類報章雜誌或學習作業、報告等文章。 2.以上專業資料請備妥一份，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五)面試當天攜至本校供委員審查。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資訊查詢】榜單公告「複試名單」，於【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補修大學學分，課程為：台灣傳統建築、社區營造、產業遺產再利用、中國建築史（四選二）。 2.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畢業者。 3.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101		建築館 2 樓		http://www.arch.cycu.edu.tw/	

招生系所	室內設計學系					
組別 (身份別)	甲組 (一般生)			乙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6211M			6113M		
招生名額	8			3		
招生對象	甲組：主修室內設計系及空間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以招生系所認定為準）。 乙組：甲組以外其他科系組。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3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70%	1	104 年 12 月 2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百分比）。 2.作品集。 3.條列個人簡歷。 4.研究計畫。 5.師長推薦函。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各組若有缺額時得跨組流用。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乙組錄取生入學後應補修大學部課程。 2.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201		望樓 101		http://cyid.cycu.edu.tw/	

招生系所	商業設計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6311M					
招生名額	6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初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3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70%	1	104 年 11 月 21 日(六)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個人簡歷（A4 規格）。 2.成績單（須列學業名次或百分比）。 3.作品集（格式不拘，數位作品請列印展現）。 4.未來學習計畫（A4 規格）。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競賽表現之獲獎記錄等）。 6.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7.無論錄取與否，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故原作請勿寄送，可於面試當天攜帶至面試會場供委員審閱，面試後可攜回。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入學後需補修大學部課程規定：選修 8 學分：本系大學部課程中自由選修 8 學分 2.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301	商設館 2 樓		http://cygd.cycu.edu.tw/		

招生系所	景觀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6411M					
招生名額	5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本碩士班研究方向為：地景經營、生態都市設計、綠色基盤、社區營造。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專上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及百分比）。 2.個人簡歷。 3.審查資料： A.學習計畫（Study Plan）。 B.作品集（如為共同創作，則請註明作品中屬於自己創作的部份），或與本碩士班研究方向相關之跨領域專題報告、論文等。 C.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與證照資料、得獎紀錄、研究計畫、外文能力呈現等）。 4.上述資料除作品集外，其餘均須用 A4 規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1.非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補修大學學分： A：空間設計相關科系背景：需補修審定之大學部課程 1～4 門。 B：非空間設計相關科系背景：需補修審定之大學部課程 4～8 門及 2 學期設計課。 2.空間設計相關科系：指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都市規劃相關科系。 3.非空間設計相關科系：指景觀學系及上述空間設計相關科系以外之科系。 4.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401	信樓 105		http://cycula2004.wix.com/cycula		

招生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7111M					
招生名額	6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4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60%	1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個人簡歷、自傳。 2.專上歷年成績單。 3.學習計劃書。 (內容包含研究方向或領域及修習課程規劃，限 20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信、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 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5.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701	全人村 117		http://special.cycu.edu.tw/		

招生系所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7211M					
招生名額	7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推薦函下載網址： http://alls.cycu.edu.tw 點選「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英文履歷自傳。 4.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或競賽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代表作品），此項由申請人自由提供。 6.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601	全人村 513		http://alls.cycu.edu.tw/		

招生系所	應用華語文學系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7311M					
招生名額	6					
招生對象	--					
報名條件	--					
甄試方式 及配分	項 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日期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 前繳交資料	
	面試	100	50%	1	104 年 12 月 2 日(三)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及要求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二份（中文）。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中文自傳一式二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華語教學經驗或實習經驗、外國語之學習經驗、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所附資料如非以中文撰寫者，須附中文翻譯本） 6.語文能力檢定或與創意、創新、創業活動有關之參與表現。 7.以上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流用原則	甄試如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					
複/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 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招生資訊網： http://www.icare.cycu.edu.tw/					
系所規定	入學後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1.未修過「漢語語言學概論（4 學分）」、「中國文學史（4 學分）」、「華語正音（1 學分）」者，須於本系大學部補修此三科課程，共計 9 學分。此 9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校應修科目表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					
提前入學	受理申請，詳參簡章第 5 頁。					
系所資訊	學系服務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3-2656901	全人村 110		http://uip.cycu.edu.tw/UIPWeb/wSite/mp?mp=8700		

【附錄 1】

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0086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博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及申請入學。
碩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及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辦理。
博士班及碩士班申請入學以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為限。
前項僑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港澳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國學生依「中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二、碩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三、碩士在職專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且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組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五條 招生名額之訂定：
一、各系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各系所除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三、各系所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四、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相流用。缺額流用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第六條 招生辦理時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且各班(組)辦理考試以一次為限。

前項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招生考試方式：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
- 四、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五、各系所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考試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提出申訴。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

第十三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送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繳費方式

報名費繳費期間：

104/10/20(二)9:00~104/11/10(二)15:30

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間：

104/12/09(三)~104/12/11(五)

碩士班甄試報名費均為 1400 元；成績複查每科 50 元。

報 名 程 序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程 序
線上報名：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A T M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線上報名：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A T M轉帳：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http://www.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A T 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http://www.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7】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進出試場規定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四、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五、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

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答案卷(卡)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八、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十四、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以下簡稱常務小組）研議之。
- 第三條 常務小組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常務小組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常務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常務小組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常務小組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常務小組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常務小組。常務小組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考生於常務小組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常務小組做成決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常務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常務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決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常務小組應將決議書送考生及招生委員會，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交通指南：<http://www.cycu.edu.tw/map.html>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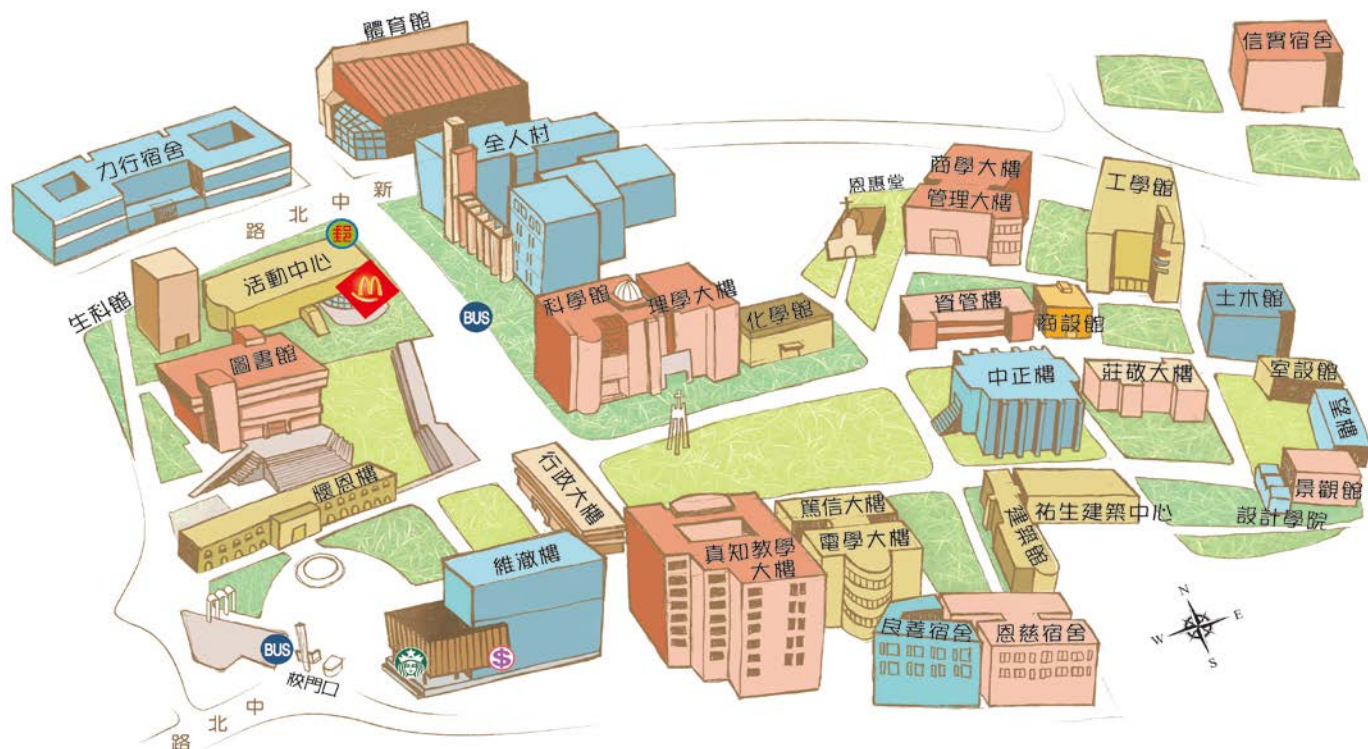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
返回中壢
 - 中壢客運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
(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
(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
(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
(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
「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
(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
(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
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
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 10】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各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學 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 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國際與經營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奈米碩士學位學程	科學館 3 樓 302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11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通訊碩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B01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01	景觀學系	信樓 1 樓 105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9 樓 723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大樓 4 樓 408 室		

【附表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
報考中原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 格 條 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檢 證 明 文 件	由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請於指定期限內寄送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報名結束前資格審查尚未完成，請先行報名，如審查不通過，本校將取消其報名，並予以退費，不得以本校已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逾報名期限未完成報名者，不得以資格審查未完成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審查標準：(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教師(2)年資不限。 3. 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或傳真至 03-2652019。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查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招生服務中心 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執行長 簽核	簽核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 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報考中原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 (請勾選)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符合本校訂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學術卓越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 運用專業知能，在服務社會、從事公益、造福人群等方面著有成效、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送審文件	請條列或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並於指定期限內寄送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報名結束前資格審查尚未完成，請先行報名，如審查不通過，本校將取消其報名，並予以退費，不得以本校已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逾報名期限未完成報名者，不得以資格審查未完成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3.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議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系所審議	☐ 審議通過 ☐ 審議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審議	☐ 審議通過 ☐ 審議不通過，原因：_____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dgdgc.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表 4】

中原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學校全稱	取得學位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一併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FAX: 03-2652019)。 2. 應於入學報到時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 國際碩士班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 產業碩士專班 | ☐ 學士後第二專長 |
|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 四技二專甄選 | ☐ 原住民專班 |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 寒假轉學考 |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 暑假轉學考 |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放棄報名：茲因 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系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_____ 銀行（_____ 分行）帳號：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系組繳費)

原報考系組別：_____ 系 _____ 組

更正報考系組別：_____ 系 _____ 組

☐ 改筆試地點：(限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使用)

原選考試地點：☐ 中原大學 ☐ 南部試場：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更正考試地點：☐ 中原大學 ☐ 南部試場：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欄	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 _____ 元。 ☐ 無需退費。		
異 動 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系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系組 ☐ 更改選考科目完成 ☐ 更改考試地點完成 承辦人：_____		